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单位的沭阳县高墟镇社会面监控建设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执行采购流程**。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在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依法、有效、完整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并按规定确定采购结果。在收到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规范合同签订和管理**。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强化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情况下，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加强档案管理**。按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清单妥善保管采购项目档案，政府采购档案包括：采购预算执行文件、前期准备文件、开标文件、评审文件、中标或成交文件、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及资金支付文件等。

5、**规范交易费用支出**。按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嫁或变相转嫁**。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确定后，由**采购人支付**。

如出现上述行为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城管中心将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报送县纪委、监委进行追责，并且我单位后续需招标项目暂停进场招标。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年05月09日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人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沐阳县高墟镇社会面监控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谁采购，谁负责”；
- 二、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 三、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
- 四、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五、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 六、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七、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八、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05 月 09 日



招标人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招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 1、不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 2、不与委托的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 3、不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现金,赠送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及组织评标专家参加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4、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公正监管的活动。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招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 沭阳县高墟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本次招标项目: 沭阳县高墟镇社会面监控建设项目

2026 年 05 月 09 日

